

2022年度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淄博公安局博山分局下设6个内设机构、12个直属单位（含1个正科级事业单位）、16个派出机构（含1个正科级警务工作站、7个正科级派出所、8个副科级派出所）。根据《人民警察法》第6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无纳入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1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646.22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394.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6.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3.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14.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017.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
	30			61	
总计	31	16019.69	总计	62	16019.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14.24	15619.89	0	0	0	0	394.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42.57	13248.22	0	0	0	0	394.35
20402	公安	12242.57	11848.22	0	0	0	0	394.35
2040201	行政运行	9868.83	9474.48	0	0	0	0	394.3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3.74	2373.74	0	0	0	0	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00	0	0	0	0	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0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06	1266.06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3.85	1033.85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09	274.09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66	700.66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1	59.1	0	0	0	0	0
20808	抚恤	232.21	232.21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21	232.21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2	466.2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2	466.2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83	323.83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38	142.38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95.6	95.6	0	0	0	0	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5.6	95.6	0	0	0	0	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5.6	95.6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81	543.81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81	543.81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81	543.81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17.89	12244.15	3773.74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46.22	9872.48	3773.74	0	0	0
20402	公安	12246.22	9872.48	2373.74	0	0	0
2040201	行政运行	9872.48	9872.48	0	0	0	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3.74	0	2373.74	0	0	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0	1400	0	0	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0	14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06	1266.06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3.85	1033.85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09	274.0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66	700.6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1	59.1	0	0	0	0
20808	抚恤	232.21	232.21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21	232.21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2	466.2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2	466.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83	323.83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38	142.38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95.6	95.6	0	0	0	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5.6	95.6	0	0	0	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5.6	95.6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81	543.8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81	543.8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81	543.81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1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246.61	13246.61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6.06	1266.06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6.2	466.2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5.6	95.6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3.81	543.81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19.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18.29	15618.29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	1.6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5619.89	总计	64	15619.89	15619.89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618.29	11844.55	3773.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46.61	9472.88	3773.74
20402	公安	11846.61	9472.88	2373.74
2040201	行政运行	9472.88	9472.88	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3.74	0	2373.7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0	14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06	1266.0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3.85	1033.85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09	274.0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66	700.6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1	59.1	0
20808	抚恤	232.21	232.21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21	232.21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2	466.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2	466.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83	323.83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38	142.38	0
213	农林水支出	95.6	95.6	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5.6	95.6	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5.6	95.6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81	543.8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81	543.8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81	543.8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3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7.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772.27	30201	办公费	73.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3875.66	30202	印刷费	39.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77.29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10.99	310	资本性支出	4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0.66	30206	电费	244.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13	30207	邮电费	65.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83	30208	取暖费	37.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8.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4	30211	差旅费	198.15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3.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76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58.36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4.64	30214	租赁费	215.49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2.25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55.22	30216	培训费	5.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218.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2.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7.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232.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91.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122.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23	30226	劳务费	627.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25.12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9.33	30229	福利费	116.7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0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5.46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8773.02	公用经费合计						307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7.39	0	836.27	527.37	308.9	1.12	837.39	0	836.27	527.37	308.9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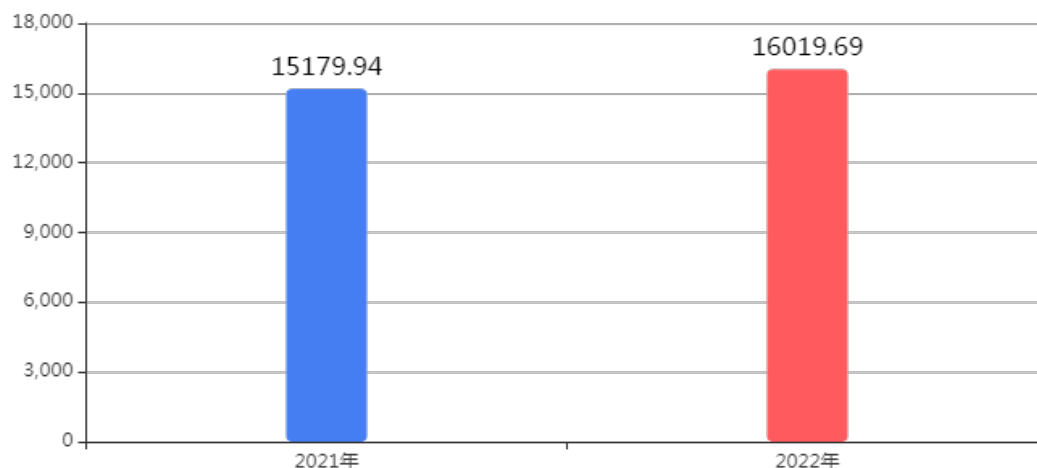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6,019.6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39.75万元，增长5.53%。主要是工资水平增加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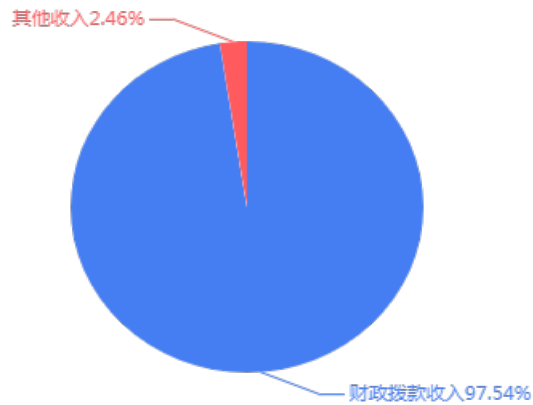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6,014.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19.89万元，占97.54%；其他收入394.35万元，占2.46%。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5,619.8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207.76万元，增长8.38%。主要是工资水平增加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是增加。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是增加。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是增加。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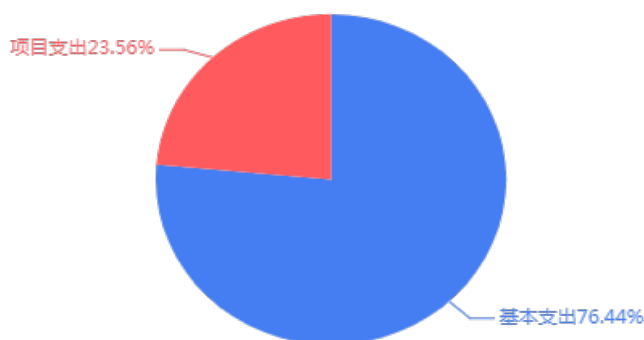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394.3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333.08万元，增长543.63%。主要是省公安厅拨付的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6,017.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44.15万元，占76.44%；项目支出3,773.74万元，占23.5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2,244.1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282.07万元，增长2.36%。主要是工资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3,773.7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561.33万元，增长17.47%。主要是办案业务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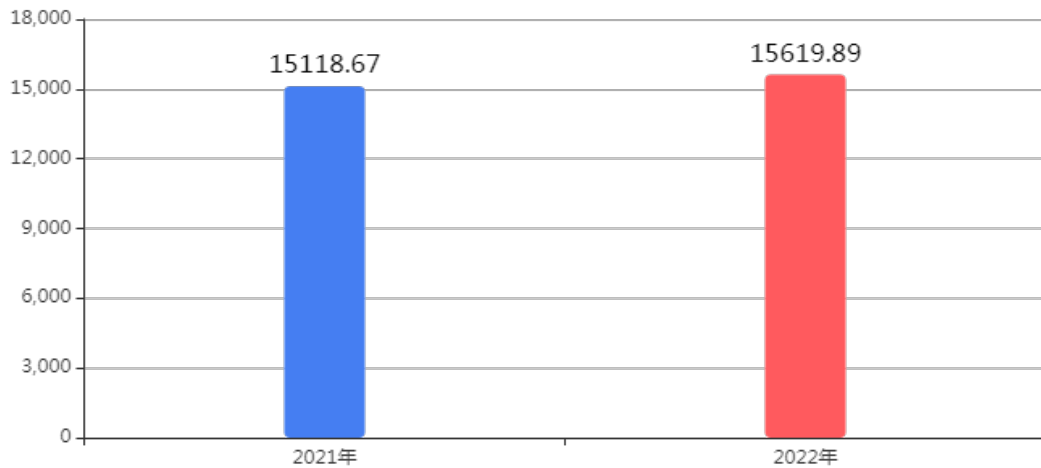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是增加。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是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619.8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1.22万元，增长3.32%。主要是工资拨款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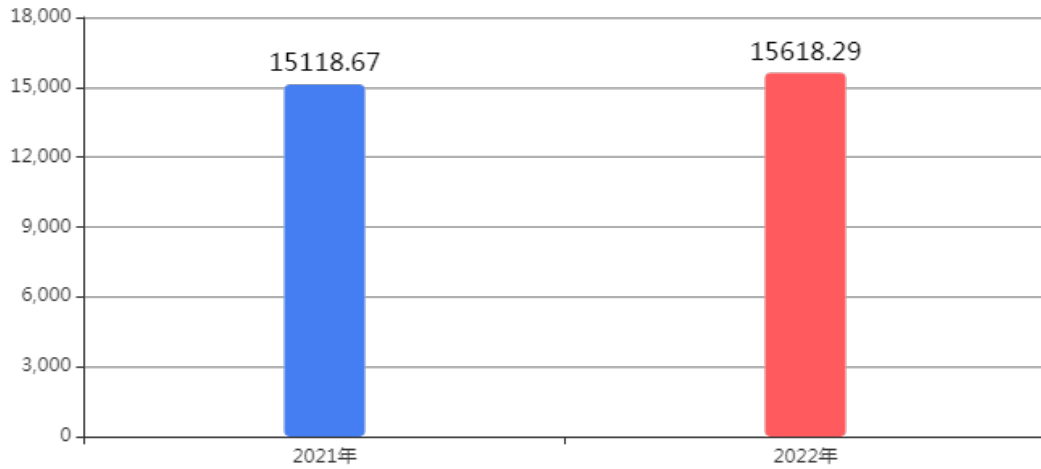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18.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51%。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9.62万元，增长3.3%。主要是工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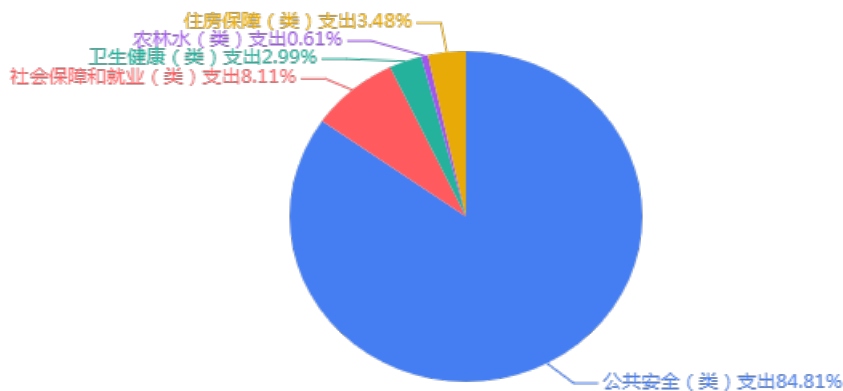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18.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3,246.61万元，占84.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66.06万元，占8.11%；卫生健康(类)支出466.2万元，占2.99%；农林水(类)支出95.6万元，占0.61%；住房保障(类)支出543.81万元，占3.4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843.79万元，支出决算为15,61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未考虑在年初预算中。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公安)(项)。年初预算为10,161.19万元，支出决算为9,47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分类不同。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项)。年初预算为1,767.13万元，支出决算为2,37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分类不同。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分类不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90.84万元，支出决算为27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死亡。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9.27万元，支出决算为70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引起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4.62万元，支出决算为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2.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对死亡人员做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60.7万元，支出决算为32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引起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82.85万元，支出决算为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警务助理补助没有足额发放。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67.19万元，支出决算为54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844.5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773.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071.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837.39万元，支出决算为837.3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836.27万元，支出决算为836.27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527.37万元，2022年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8.9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过路桥费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1.1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及兄弟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共计接待8批次、9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71.53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18.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48.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1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7

个，涉及预算资金6,322.04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322.04%，未达到项目支出总额100%的原因是；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663.02万元。

组织对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民警人员经费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7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等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民警人员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2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评价为优，详见附件。

2.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评价为优，详见附件。

3.公安局三年攻坚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评价为优，详见附件。

4.公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评价为优，详见附件。

5.民警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评价为优，详见附件。

6.民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评价为优，详见附件。

7. 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评价为优，详见附件。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我单位将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的绩效评价报告为依据，在2022年开展工作和资金使用过程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的实施。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民警人员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公安)(项)：
指公安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项)：指公安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公安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公安业务的其他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公安单位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住房、物业补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公安单位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助等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公安单位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职业年金缴纳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公安单位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公安单位用于本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安单位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公安单位用于警务助理开展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公安单位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	[111001]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1340	1340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900	900	900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440	44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公安工作基本运转			办理各类案件 3540 件，化解了 5475 次矛盾纠纷，开展了 1260 次宣传活动，公安工作基本运转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500 个	3540 个	4	4	
		数量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	≥ 1000 次	5475 次	4	4	
		数量指标	排查涉恐、涉黑线索、人员	≥ 30 人次	37 人次	4	4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 600 次	1260 次	4	4	
		数量指标	编制内在职在岗干警人数	$= 409$ 人	402 人	3	2.9	退休人员多，政府控制编制
		时效指标	案件查处及时	$> 99\%$	100%	4	4	
		时效指标	及时快速应急处置	$> 95\%$	100%	4	4	
		时效指标	群体性事件处置及时率	$> 95\%$	100%	4	4	

	质量指标	维稳管控率	≥95%	100%	5	5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符合法律程序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两抢案件发案率下降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实际区级资金成本费：调查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宣传费、办案专用设备购置费、邮电费、劳务费、公车运行费、其它	≤900万元	900万元	4	4	突发案情多，办案数量和成本大幅增长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群众利益	优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局面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案件质量和办案水平	优	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7.48%	10	10	
总分					100	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	[111001]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7.87	2492.51	2492.51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627.87	2492.51	2492.51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辅警及警务助理人员经费及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了 265 名警务助理及 443 名协警的聘用并及时为辅警及警务助理人员购置服装、装备, 经费得到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时效指标	购置服装、装备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数量指标	聘用警务助理人数	=265 人	265 人	5	5	
		数量指标	聘用协勤人数	=443 人	443 人	5	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保险缴纳及时率	≥80%	90%	5	5	
		质量指标	服装、装备购置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警务助理、协勤工资发放率	≥80%	90%	10	10	
		成本指标	辅警及警务助理工资、保险、服装装备年支出额(万元)	≤2627.87 万元	2492.51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辅警、警务助	优	优	10	10		

	(30分)	指标	理队伍稳定，防止 辅警、警务助理人 员流失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有效提高辅警人 员、警务助理工作 积性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缓解警力不足	优	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辅警满意度	≥85%	90%	5	5	
			警务助理满意度	≥85%	9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局三年攻坚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	[111001]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7.13	1710.72	1710.72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767.13	1710.72	1710.72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安工作的持续运转。			完成设备购置 50 件，房屋修缮 5 次，基本保障了公安项目的建设和工作的持续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0 件	50 件	5	5	
		数量指标	修缮房屋次数	=5 次	5 次	5	5	
		时效指标	采购修缮及时率	≥80%	100%	5	5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购置方式合法合规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设备、服务购置成本	≤1367.13 万	1310.72 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400 万元	40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环境	优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进而为公共服务提供基本办公保障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辅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专项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8.00	311.83	311.83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478.00	311.83	311.83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公安专项工作基本运转			全年受案 260 件，均及时处置，公安专项工作完成较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受案数量	≥260件	320件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保障到位率	≥70%	100%	7	7	
		时效指标	案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	≥70%	100%	8	8	
		成本指标	无名尸处置费	≤10万元	6.5万元	7	7	
		成本指标	DNA 实验室运行费	≤80万	34.42万元	7	7	
	成本指标	门楼牌制作费	≤20万元	10.02万元	7	7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增强居民的安全感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7.4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民警人员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	[111001]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	120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20.00	120.00	120.00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公安民警服装、查体、保险等人员经费到位			公安民警服装、查体、保险经费全部到位，保障了民警权益、稳定公安队伍。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民警人数	≤409人	402人	5	5	
		数量指标	购置服装数	=6000件	6000件	5	5	
		数量指标	离退休民警人数	≥130人	130人	5	5	
		时效指标	及时采购民警被装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全体民警查体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购置服装合格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民警查体费用	≤94.8万元	94.8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民警服装费	≤25.2万元	25.2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民警权益、稳定公安队伍	优	优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民警满意度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民警保健水平	优	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民警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民生工程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	[111001]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250	250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500	250	250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公安破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完成警务站建设及视频监控探头安装，有效提高公安破案数量和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警务站	=1个	1个	10	10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探头	=300路	256路	10	8.5	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
		质量指标	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采购修缮是否及时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500万元	250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环境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区社会治安状况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10分)	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在押人员给养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	[111001]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00	96.98	96.98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97.00	96.98	96.98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在押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卫生安全，主要包括伙食费、公杂费、衣被费、医疗费。			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卫生需求，保障了监所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成本指标	伙食费月标准	=320元/人*月	320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公杂费月标准	=360元/人	360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衣被费月标准	=360元/人	360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医疗费月标准	=360元/人	360元/人*月	5	5	
		数量指标	关押在拘人员	≤350人	456人	5	3.8	市局利剑行动抓获大批在逃人员
		时效指标	在押人员安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后勤保障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费：在押	≤97万	96.98	5	5	

			人员给养费、衣被费、医药费及公杂费、其它		万元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卫生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监控设施 24 小时运行	=100%	100%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社会和谐稳定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拘押人员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8	

附件 2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883.20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 500 万元，装备经费 383.20 万元。资金到位文件已由区财政下达到本单位。2022 年我单位实际支付转移支付资金 663.017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 500 万元，装备经费 163.017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下达较晚，财政年底资金紧张，未能支付完毕。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883.20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 500 万元，装备经费 383.20 万元。资金到位文件已由区财政下达到本单位。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2 年我单位实际支付转移支付资金 663.017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 500 万元，装备经费 163.017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下达较晚，财政年底资金紧张，未能支付完毕。3.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在资金管理上强化

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安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指示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管理完善、严格履责、使用有度。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年支付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500万元，装备费163.017万元，合计663.017万元。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办案质量，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数量指标。**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博山区公安分局本级，治安拘留人次427次，刑事拘留755人次、逮捕犯罪嫌疑人145人次、刑事案件立案数量1269件、移送起诉案件数量476件、侦查终结刑事案件数量476件、结案行政案件数量1755件。案件戒毒人员收治数量9人、缴获毒品折算为冰毒数0.001公斤、公安机关业务装备购置数量212件、业务装备维修维护次数132次、实战训练次数46次、实战训练参训人次3602人次。**2. 质量指标。**预警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100%、装备配备达标率100%、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100%。**3. 时效指标。**预警受理案件及时性100%、装备(设备)采购及时性100%、装备(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100%、实战训练开展及时性100%。**4. 经济效益显著。**罚没资金上缴国库

金额 14153.49 万元。5. 社会效益显著。破案率有效上升 90%、新增装备使用率 100%、促进社会治安稳定情况 100%、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100%。6. 可持续影响效益显著。破部门联动机制已经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100%、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性 100%。7. 服务对象满意度程度较高。公众安全感指数 97.72%、公安执法满意度 98.8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总体目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不能及时支付。下一步，我单位将与当地财政部门积极沟通，确保项目能及时实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的绩效评价报告为依据，在 2022 年开展工作和资金使用过程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的实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民警人员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评价机构：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年6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总体目标	2
(二) 阶段性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3
(三) 评价依据	3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4
五、经验做法及问题建议	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三) 意见建议	7
正文部分	9
一、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立项	9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9
2. 项目立项依据	10
(二) 项目预算	10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0
2. 项目投资情况	1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1
1. 项目实施单位	11
2. 项目实施流程	12
3. 项目实施情况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4
(一) 总体目标	14
(二) 阶段性目标	14
三、评价基本情况	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5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15
1. 绩效评价对象	15
2. 绩效评价范围	15
(三) 评价依据	15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6
1. 绩效评价原则	16
2. 绩效评价方法	17
3. 评价标准	18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18
2. 绩效评价指标	19
3. 指标权重	20
4. 指标解释、评价标准	2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8
1. 前期准备	29
2. 评价实施	30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2
4. 质量控制与管理	32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33
(一) 综合评价结论	33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5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分)	37

1. 项目立项（6分）	37
2. 绩效目标（4分）	38
3. 资金投入（4分）	38
（二）项目过程情况（16分）	39
1. 资金管理（8分）	39
2. 组织实施（8分）	40
（三）项目产出情况	41
1. 产出数量（12分）	41
2. 产出质量（8分）	42
3. 产出时效（10分）	42
4. 产出成本（5分）	43
（四）项目效益情况	43
1. 社会效益（10分）	43
2. 可持续影响（10分）	44
3. 服务对象满意度（15分）	4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44
（一）警服购置与发放执行“按需申领”管理模式	44
（二）民警体检定点医院可选择性	45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5
八、意见建议	46
九、绩效评价工作前提	47
（一）绩效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47
（二）报告适用范围	47
（三）关于绩效评价相关责任的说明	48
（四）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48
（五）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48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3〕10号）等文件，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以下简称“博山公安分局”）委托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博山公安分局民警人员经费项目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在和平时期，公安民警是流血牺牲最大的一支队伍，可以说是“天天有牺牲，时时有流血”。当前，公安民警因公牺牲仍处高位状态，因公负伤数量仍较大，特别是因突发疾病猝死在工作岗位上的民警数量仍居高不下，暴力袭警、暴力抗法问题仍较突出。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公安民警职业风险保障，公安部、财政部联合下发通知，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落实“优待民警十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等制度规定，保障民警基本权益，公安机关严格落实年度体检制度，建立公安民警健康档案，定期对健康状况进行分析，提出健康保护意见。对体检结果异常的，督促并协助做

好复查、就医，强化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在民警警服方面，公安民警应当根据工作时间和场合需要着装。在工作时间，一般穿着执勤类服装；参加训练时，穿着作训类服装；参加荣誉仪式、宣誓、阅警、重要会议等活动时，穿着常服或者警礼服；参加重大纪念、庆典、外事等活动时，穿着警礼服。公安民警需根据需要定期更换警服。为强大基层民警队伍，推动民警队伍建设，博山公安分局于2022年申请民警人员经费120万元，用于民警服装购置、民警体检及民警意外保险等费用。

（二）项目预算

2022年博山公安分局民警人员经费项目资金共计12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经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博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博财预〔2022〕1号）予以批复。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博山公安分局民警人员经费项目主要为博山公安分局民警发放警用服装（含警礼服）、民警体检以及为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落实“优待民警十条”，提升民警在公众心中的形象和认可度，为民警安全执法提供保障；办理民警人身意外保险，给予公安民警风险补偿、减轻牺牲病故和残疾民警家庭生活困难，增强公安队伍凝聚力；通过民警体检，早发现早治疗，提高民

警健康意识，增强公安队伍战斗力。

（二）阶段性目标

完成 2022 年度博山公安分局全体民警警服发放、民警体检以及为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民警人员经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收集整理客观真实数据为博山公安分局民警人员经费资金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进一步改进建议，加强博山区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的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博山公安分局 2022 年度民警人员经费 12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项目涉及 2022 年度民警警服发放、民警体检以及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主要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3〕10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博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博财预〔2022〕1号）、《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例》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2）重要性原则；（3）可比性原则；（4）系统性原则；（5）经济性原则；（6）否决性指标设置原则。

2. 评价方法

（1）比较法；（2）案卷研究法；（3）现场调查法；（4）公众评判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

（1）共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分值分别为14分、16分、35分、35分；

（2）个性指标方面，按照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原则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基于成本效益原则，评价指标的选择基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控制点，将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核心的、最能反映评价目标要求的指标纳入指标体系中。（详见正文部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实施了包括问卷调查、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

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 2022 年度民警人员经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性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共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考核；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博山公安分局较好完成了 2022 年民警人员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在项目立项，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项目的效益方面均完成的较好。在 2022 年按时完成了在职民警日常勤务服装和警礼服的购置，为在职民警和离退休人员办理了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完成了在职民警的体检工作。

通过对“2022 年度民警人员经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4.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 (1) 项目决策方面，分值 14 分，得分 11.5 分；
- (2) 项目过程方面，分值 16 分，得分 15 分；
- (3) 项目产出方面，分值 35 分，得分 33 分；
- (4) 项目效益方面，分值 35 分，得分 35 分。

五、经验做法及问题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警服购置与发放执行“按需申领”管理模式

博山公安分局警服执行“按需申领”管理模式，即把原本发放给民警的被装实物按照公安部文件规定的换发标准折算成额度，再配发到民警账户，让民警自主申报所需的各类被装。这项改革的推进实施提高了民警着装需求的针对性和经费使用效益，受到全省广大民警的欢迎和认可。

2、民警体检定点医院可选择性

博山公安分局与多家医院合作，确定为民警体检定点医院，民警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医院进行体检，亦可根据自身需求合理搭配体检项目，为民警体检等带来更多便利。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不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数量指标设置的“在职民警人数”、“购置服装数”、“离退休民警人数”等不规范、不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略，不能够充分体现出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期限内所要达到的预期产出。未能反映出项目计划完成的民警服装发放、体检、办理意外保险情况。

2. 预算编制有偏差，未考虑部分退休民警已在疗养或住院，不参加体检情况。

该项目中体检费预算测算依据为离退休民警 129 人，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2022 年实际参加查体的离退休老干部为 91 人，部分退休民警已在疗养或住院，不参加体检。

3. 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

博山公安分局政工室于 2022 年 1 月申请组织民警健康体

检，2022年11月博山公安分局将资金转付至各定点体检医院。

4、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未见博山公安分局相关警服领用、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民警体检的相关制度，未建立民警体检结果反馈机制及体检项目监管制度。

（三）意见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

项目实施单位应提高绩效评价意识，把绩效评价作为实施项目的必然要求，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立。尽量采用可量化、可考核指标，完善评价机制。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制定较为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

2、加强预算编制审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在人员经费预算时，可根据年度项目目标，借鉴往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往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当年工作计划，合理编制预算，列明资金测算明细，必要时可寻求专业机构介入进行必要的分析论证，以此为基础测算项目经费。

3、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积极同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筹措经费，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4、健全管理制度，明确职能分工

建议博山公安分局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划分，避免监管盲区的存在，细化各个环节、流程的制度要求，如信息更新维护多久一次、体检质量如何监督、查体信息如何利用等，将具体流程形成公文，确保各部门履行好部门职责，对民警免费查体项目的各环节进行有效监管，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不断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提高民警健康守门人的能力。

5、充分利用查体信息，适时调整查体项目

民警体检项目应关注疾病的预防和重大疾病检出率，以切实保障民警的身体健康，主管部门应通过体检档案等资料对体检疾病检出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将统计结果予以应用，根据疾病检出情况及时对查体内容等进行适当调整，提高民警对高发疾病的预防意识。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在和平时期，公安民警是流血牺牲最大的一支队伍，可以说是“天天有牺牲，时时有流血”。当前，公安民警因公牺牲仍处高位状态，因公负伤数量仍较大，特别是因突发疾病猝死在工作岗位上的民警数量仍居高不下，暴力袭警、暴力抗法问题仍较突出。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公安民警职业风险保障，公安部、财政部联合下发通知，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落实“优待民警十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等制度规定，保障民警基本权益，公安机关严格落实年度体检制度，建立公安民警健康档案，定期对健康状况进行分析，提出健康保护意见。对体检结果异常的，督促并协助做好复查、就医，强化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在民警警服方面，公安民警应当根据工作时间和场合需要着装。在工作时间，一般穿着执勤类服装；参加训练时，穿着作训类服装；参加荣誉仪式、宣誓、阅警、重要会议等活动时，穿着常服或者警礼服；参加重大纪念、庆典、外事等活动时，穿着警礼服。公安民警需根据需要定期更换警服。为强大基层民警队伍，推动民警队伍建设，博山公安分局于2022年申请民警人员经费120万

元，用于民警服装购置、民警体检及民警意外保险费用。

2. 项目立项依据

博山公安分局民警人员经费项目主要包括民警警服、民警体检、民警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如下：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部令第161号)；

(2)《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

(3)“优待民警十条”等。

(二) 项目预算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22年博山公安分局民警人员经费项目资金共计12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经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博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博财预〔2022〕1号)予以批复。

2、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2022年民警人员经费共支出12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元)
1	民警日常勤务服装费	113,616.45
2	民警警礼服费用	101,618.90
3	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	118,437.00
4	在职及离退休民警查体费	851,327.65
5	伤残补助金	15,000.00
	合计	1,200,000.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博山公安分局民警人员经费项目主要为博山公安分局民警购置警用服装（含警礼服）、民警体检以及为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1. 购置民警警用服装（含警礼服）：博山公安分局为落实“优待民警十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例》等有关规定，每年为民警采购日常勤务着装及警礼服，提升民警在公众心中的形象和认可度，为民警安全执法提供保障，警礼服购置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警服购置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

2. 组织民警体检：每年定期组织民警进行体检，严格落实年度体检制度，建立公安民警健康档案，定期对健康状况进行分析，提出健康保护意见。对体检结果异常的，督促并协助做好复查、就医，强化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

3.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落实全国公安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为博山公安分局在职在编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公安民警风险补偿、减轻牺牲病故和残疾民警家庭生活困难，增强公安队伍凝聚力。完成日期截至2022年1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目由博山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包括民警警服发放、民警体检以及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博山公安分局根据相关规定及标准，并结合往年民警人员费用支出情况，向区财政局提报 2022 年度区级部门支出预算申请，区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资金 120 万元。

2. 项目实施流程

博山公安分局根据淄博市公安局警卫保障处通知，及时将警服（含警礼服）经费转至淄博市公安局，由其转至省厅。民警通过公安被装管理信息系统按需申领被服。根据淄博市公安局通知，根据统计的在职在编民警人数及保费标准（291 元/人）及时拨付至太平洋保险公司，及时为民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博山公安分局按标准及时将体检费用转至合作定点体检医院民警个人账户，民警根据需要定期进行体检。

3. 项目实施情况

（1）民警日常勤务服装费和民警警礼服。博山分局定编人数 341 人，定编人员服装费及警礼服费用由公安厅负担，剩余在职民警服装费及警礼服费用由博山分局预算经费负担。2022 年共负担 70 名在职民警服装费及警礼服费，具体负担金额按照淄博市公安局警卫保障处《关于收取各单位服装服饰经费通知》和《关于收取各单位警礼服经费的通知》支付，金额合计 215,235.35 元。

（2）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淄博市公安局关于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通知，为在职在编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赠送离退休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保费 291 元，博山分局于 2022 年 2 月支付人

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其中涉及在职在编人员 407 人，离退休人员 129 人，金额合计 118,437.00 元。

(3) 在职民警及离退休老干部查体费。根据查体标准，在职民警 2000 元/人，离退休老干部 1000 元/人，在职人员可选择查体定点医院，2022 年查体费共涉及在职民警 406 人，离退休老干部查体费按照实际参加体检人数进行结算，2022 年查体费共涉及离退休老干部 91 人。查体费用金额合计 874,189.40 元，实际已支付 851,327.65 元。

在 2022 年查体费中，在职民警涉及的医院及金额人数如下：

序号	查体医院	人数	金额（元）
1	淄博蓝星体检中心	15	30,000.00
2	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	11	22,000.00
3	上医体检	9	18,000.00
4	淄博天瑞健康体检中心	35	70,000.00
5	淄博万杰肿瘤医院	256	512,000.00
6	淄博市第一医院	32	64,000.00
7	淄博市中医医院	7	14,000.00
8	淄博市中心医院	41	82,000.00
	合计	406	81,2000.00

2022 年查体费中，离退休老干部涉及医院为淄博市第一医院，人数为男性 77 人，女性 14 人，共 91 人，金额合计 62,189.40

元。

(4) 伤残补助金。根据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警察伤亡特殊补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号)附件人民警察伤亡特殊补助金管理办法中第三条: 人民警察伤亡特殊补助金标准分别是: 因公牺牲 50 万元, 其中, 被评定为烈士的增发 10 万元; 病故 15 万元; 一级伤残 27 万元, 二级伤残 25.5 万元, 三级伤残 24 万元, 四级伤残 22.5 万元, 五级伤残 13.5 万元, 六级伤残 12 万元, 七级伤残 6 万元, 八级伤残 4.5 万元, 九级伤残 3 万元, 十级伤残 1.5 万元, 发放因公伤残补助金 1.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目标

落实“优待民警十条”, 提升民警在公众心中的形象和认可度, 为民警安全执法提供保障; 办理民警人身意外保险, 给予公安民警风险补偿、减轻牺牲病故和残疾民警家庭生活困难, 增强公安队伍凝聚力; 通过民警体检, 早发现早治疗, 提高民警健康意识, 增强公安队伍战斗力。

(二) 阶段性目标

完成 2022 年度博山公安分局全体民警警服发放、民警体检以及为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民警人员经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收集整理客观真实数据为博山公安分局民警人员经费资金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进一步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加强博山区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的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博山公安分局 2022 年度民警人员经费 120 万元。

2.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项目涉及的 2022 年度民警警服发放、民警体检以及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5.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7.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博财监〔2023〕9号)；
8. 《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3〕10号)；
9.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博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博财预〔2022〕1号)；
1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部令第161号)；
11. 《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
12. 项目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
13.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14. 其他相关资料等。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做的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对项

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确保结果可信。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及本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拟采用以下几种评价方法：

（1）比较法

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绩效目标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2）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通过通过对现有资料的梳理，从而获得大量有用证据，是本项目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在本绩效评价项目中，通过案卷研究法，根据相关资料名单收集相关材料，评价项目绩效情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核、一手资料辅证检核等五个步骤。

（3）现场调查法

对项目实施单位和实施地点进行现场评价，了解项目实施和运行情况，听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观点，核实项目相关信息。

（4）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即问卷调查法，根据对项目相关利益群体的问卷调查，收集其态度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

3. 评价标准

(1)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方法，对定性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

(2) 绩效评价分值。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次。

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角度综合考量，在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沟通的基础上将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将评价目

标分解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并设置为一级指标，将一级指标细化为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3个评价层级对项目展开绩效评价。根据民警人员经费项目的特点设置具体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定量分析。在设定指标时，评价工作组首先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数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反映被评价对象客观情况的数值化评价结果。

定性分析。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及影响等方面，按照所确定的评价依据，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及相应的经济环境因素，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公正地进行定性描述。

2. 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

(1) 共性指标，参照博财监〔2023〕10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中附件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结合民警人员经费项目特点，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分值分别为14分、16分、35分、35分。

(2) 个性指标方面,按照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原则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基于成本效益原则,评价指标的选择基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控制点,将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核心的、最能反映评价目标要求的指标纳入指标体系中。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 10 个二级指标, 24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考核;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考核。

3. 指标权重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以及其他市区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标准,突出“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方法,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四大部分,

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权重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4	16	35	35	100
权重	14%	16%	35%	35%	100%

对于问卷调查中满意度的权重设置原则为非常满意权重为 100%，一般权重为 60%，不满意为 0。

4. 指标解释、评价标准

本项目按照百分制方法进行计分，符合项目指标标准的获得相应得分，不符合的扣减相应分值。各项指标设置、评价标准、评分细则等具体情况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博山公安分局民警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本地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	
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或按上级文件指示立项，得 1 分； ②项目计划内容完善，与相关通知要求一致，得 1 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5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决策 (14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務相匹配，得 0.5 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资金拨付明细、记账凭证及其附件等资料。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资金到位率 100% (得 2 分)，资金到位率 80%-100% (不含) (得 1.5 分)，资金到位率 60%-80% (不含) (得 1 分)，资金到位率 60%以下 (不含) (得 0 分)	资金收付款明细、记账凭证及其附件等资料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 100%。预算执行率 100% (得 2 分)，预算执行率 95%-100% (不含) (得 1.5 分)，预算执行率 90%-95% (不含) (得 1 分)，预算执行率 80%-90% (不含) (得 0.5 分)，预算执行率 80%以下 (不含) (得 0 分)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部门资金审批拨付财务资料、有关合同等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相关考核资料,考核标准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资料等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服装配置完成率 (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服装配置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民警服装配置完成率=(被服系统实际拨付人数(编外)/编外总人数)*100%。项目数量完成率100%,得4分;完成率达到不到100%的,按照具体完成率*(4分)计算得分。	工作总结、记录等相关资料
		意外保险购买完成率 (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意外保险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民警人身意外保险购买完成率=(实际购买人数/购买时实际在编人数)*100%。项目数量完成率100%,得4分;完成率达到不到100%的,按照具体完成率*(4分)计算得分。	工作总结、记录等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民警体检账户拨付完成率 (4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 $计划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体检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体检完成率= $(实际拨付民警体检账户数/应参加体检人数) * 100%$ 。项目数量完成率 100%,得 4 分;完成率达不到 100%的,按照具体完成率* (4 分) 计算得分,无法统计的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工作总结、记录等相关资料
	产出质量 (8分)	民警服装质量合格率 (3分)	项目实施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民警服装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数/实际发放数) * 100%$ 。达标率 100%,得 3 分;达标率达不到 100%的,按照具体达标比率* (3 分) 计算得分。	工作总结、记录、问卷等相关资料
		意外伤害保险赔付率 (2分)		民警人身意外保险赔付率= $(实际赔付金额/应赔付金额) * 100%$ 。达标率 100%,得 2 分;达标率达不到 100%的,按照具体达标比率* (2 分) 计算得分。(无意外事故发生,本项目得 2 分)	工作总结、记录、问卷等相关资料
		体检质量合格率 (3分)		体检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数/实际查体数) * 100%$ 。达标率 100%,得 3 分;达标率达不到 100%的,按照具体达标比率* (3 分) 计算得分。	工作总结、记录、问卷等相关资料
	产出时效 (10分)	民警服装发放及时性 (3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民警服装按时发放,计 3 分;偶尔存在延迟发放现象,计 2 分;经常拖延发放计 0 分。	项目支出凭证、出入库明细
		民警意外保险购买及时性 (3分)	民警意外保险按时购买,计 3 分;偶尔存在延迟现象,计 2 分;经常拖延发放计 0 分。	项目支出凭证、记录、问卷等相关资料	
		民警查体完成及时性 (4分)	及时支付查体费用、按时组织体检,计 4 分;偶尔存在延迟现象,计 2 分;经常拖延发放计 0 分。	项目支出凭证、记录、问卷等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产出 (35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零得5分；小于零的，按照超出比例进行扣分。	项目支出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通过民警服装换发，提升了民警在公众心中的形象和认可度，为民警安全执法提供保障，得3分； ②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给予公安民警风险补偿、减轻牺牲病故和残疾民警家庭生活困难，增强公安队伍凝聚力，得3分； ③通过民警体检项目，有利于疾病的早期发现与治疗，提高民警健康意识，增强公安队伍战斗力，得4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访谈等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民警服装得换发，有利于维护良好的警容警貌，有利于持续维护公安民警形象和人民的认可度，增加警民鱼水情，警民一家亲，得3分； ②为民警购买意外保险，有利于解除公安民警后顾之忧，有利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成果，完善民警职业风险保障制度，得3分； ③定期对民警进行体检，增加对民警健康状况的了解，维护民警合法权益，提高民警战斗力，得4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访谈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分)	民警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按收集到的民警和离退休人员的满意率*(15分)计算得分。	现场抽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情况

（六）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我单位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绩效项目的评价工作。工作组设主评人（工作组组长）1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所有工作组成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主评人（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曹雪凯

副组长：张文生

成员：张霞、卢瑜晓、贾缘、许友（专家）

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前期调研、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构架与建立、评价过程的组织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指导与审核。

工作组其他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实施方案的设计与撰写、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负责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实地现场勘查、测评、问卷调查，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负责绩效指标的具体分析，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2）质量控制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其中质控组组长1名。

（3）咨询业务审核委员会

咨询审委会成员均为本单位高管及执业专家（咨询方向）组成，在财务、税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本单位所有咨询业务成果均须经咨询业务审核委员会审核

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博山公安分局民警人员经费项目工作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现从事专业	单位
评价工作组					
1	曹雪凯	主评人 (工作组组长/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	财务管理	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张文生	副组长	资产评估师	会计学	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张霞	工作组成员	中级会计师	会计学	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卢瑜晓	工作组成员	中级会计师	会计学	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贾缘	工作组成员	助理会计师	财务管理	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许友	工作组成员 (专家)	注册造价师	工程造价、咨询	山东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组					
1	付兴华	质控组组长	注册会计师	财务管理	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审核委员会					
1	吴范修	审委会主任	董事长 /注册会计师	管理咨询、课题研究	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陈月华	审委会副主任	副所长 /中级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会计、评估、数据分析	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曹雪凯	审委会成员	副所长 /注册会计师	财务管理	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蒋秀芝	审委会成员	注册会计师	会计学	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张娜	审委会成员	注册会计师	计算机、咨询	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 2022 年度民警

人员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和归集档案等程序和步骤。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根据前期调查、研究、询问以及预算单位沟通等方式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对预算单位进行评价分析，根据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

1. 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工作组。博山公安分局确定评价项目后，根据其要求及项目具体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与预算单位联系，了解总体情况，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评价准备和配合工作。

(2)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调研、网络、专家咨询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 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对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缺失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情况，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助项目相关单位补充完善绩效目标。

(4)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6) 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

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7) 编制社会调查方案。根据项目情况及委托方要求，编制社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目的，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8)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评价需要，确定需由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9)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10) 论证评价方案。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通过论证会，征求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专家的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 评价实施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通过委托方及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下达各项目实施单位。

(2) 资料收集与核查。对所有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 非现场评价。对搜集获取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4) 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包括听取情况介

绍、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具体包括：

- ①收集资料与核实。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 ②实地测评。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和测评，获取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 ③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①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依据指标体系分类，进行逐项分析和综合分析；

③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6)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

情况，将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征求意见并进行修改；

(3) 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 质控组进行复核；

(5) 本单位咨询业务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6) 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7) 资料归档。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妥善保管佐证材料、绩效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4. 质量控制与管理

(1) 要求评价小组成员恪守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为项目配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专业人员数量达到能在业务委托的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为合理保证项目小组人员遵守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组在执行绩效评价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价机构质量控制制度的规定，诚信执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评价工作过程中获取不当利益

(2) 建立评价组成员的即时沟通平台，做到评价信息和问题解答共享；项目现场负责人对评价组成员的工作应该随时督导，对出现的进度偏离或重点偏离等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确保整个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既定的实施方案开展；对于特殊、重大或疑难问题和项目沟通、配合等方面影响评价工作开展的事项，要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及时解决问题。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实施了包括问卷调查、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2年度民警人员经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博山公安分局较好完成了2022年民警人员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在2022年按时完成了对于在职民警日常勤务服装和警礼服的购置与发放，为在职民警和离退休老干部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完成了民警体检工作。但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资金拨付不及时、预算编制未考虑退休民警中不需体检的人员等。

通过对“2022年度民警人员经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94.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决策方面，分值14分，得分11.5分；
- （2）项目过程方面，分值16分，得分15分；
- （3）项目产出方面，分值35分，得分33分；
- （4）项目效益方面，分值35分，得分35分。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1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分
得分小计			11.5分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分
得分小计			15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服装配置完成率 (4分)	4分
		意外保险购买完成率 (4分)	4分
		民警体检账户拨付完成率 (4分)	4分
	产出质量 (8分)	民警服装质量合格率 (3分)	3分
		意外伤害保险赔付率 (2分)	2分
		体检质量合格率 (3分)	3分
	产出时效 (10分)	民警服装发放及时性 (3分)	3分
		民警意外保险购买及时性 (3分)	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产出（35分）	产出时效（10分）	民警查体完成及时性（4分）	2分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5分
得分小计			33分
效益（35分）	项目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0分）	10分
		可持续影响（10分）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5分）	15分
得分小计			35分
综合得分			94.5分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我们对搜集获取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项目进行非现场评价分析。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并按规定进行了组织实施，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虽设置绩效目标，但存在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的情况。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但存在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情况，未见博山公安分局相关警服领用、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民警体检的相关制度，未建立民警体检结果反馈机制及体检项目监管制度。产出方面，博山公安分局较好完成了项目相关资金的拨付工作，完成了民警警服的发放、人身已完伤害保险的办理以及民警体检工作。博山公安分局较好完成了民警人员经费项目工作，维护了良好的警容警貌，通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办理，给予公安民警风险补偿、减轻牺牲病故和残疾民警家庭生活困难，体检项目的完成，提高了民警健康

意识，增强了公安队伍战斗力。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在现场评价工作中，我们对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并进行了访谈及问卷调查。项目整体实施良好，完成了完成了民警警服的发放、人身已完伤害保险的办理以及民警体检工作。通过现场评价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在非现场评价的基础上进行核实，并进一步进行评价。

1. 决策方面，本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不明确情况，未能反映出项目计划完成的民警服装发放、体检、办理意外保险情况。预算编制有偏差，未考虑部分退休民警已在疗养或住院，不参加体检情况。

2. 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较高。通过现场访谈及查看项目资料，博山公安分局存在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情况，未见博山公安分局相关警服领用、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民警体检的相关制度，未建立民警体检结果反馈机制及体检项目监管制度。

3. 产出方面，通过查看博山公安分局账簿、凭证等，博山公安分局较好完成了项目相关资金的拨付工作，完成了民警警服的发放、人身已完伤害保险的办理以及民警体检工作。因部分退休民警自身原因（已住院或者正在疗养）未进行体检，博山公安分局按照实报实销的方式予以拨付资金，亦完成了退休人员的体检工作。

4. 效益方面，通过实地查看项目资料、访谈及问卷调查，博山公安分局较好完成了民警警服的发放工作，未发现警服质量不合格情况，维护了良好的警容警貌；通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办理，给予公安民警风险补偿、减轻牺牲病故和残疾民警家庭生活困难，体检项目的完成，提高了民警健康意识，增强了公安队伍战斗力。博山公安分局民警对项目的满意程度较高，对项目的认可度较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4分）

1. 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该项目依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部令第161号）、《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6〕64号）、“优待民警十条”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博山公安分局实际情况，由博山公安分局立项申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公安部门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博山公安分局职责范围相符。

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经查阅相关项目资料，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博山公安分局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往年民警人员经费支出情况，向

区财政局提报 2022 年度区级部门支出预算申请。区财政局印发《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博财预〔2022〕1 号）对该项目预算进行批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如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数量指标设置的“在职民警人数”、“离退休民警人数”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略，不能够充分体现出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期限内所要达到的预期产出。未能反映出项目计划完成的民警服装发放、体检、办理意外保险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较低。标扣 0.5 分。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扣 0.5 分，得 1.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部分绩效目标不明确，产出指标细化不够深入，如数量指标下仅设置了“在职民警人数”、“离退休民警人数”，未能反映出项目民警服装购置、民警意外伤害保险、民警体检数量情况。扣 1 分。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3. 资金投入（4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博山公安分局按照规定进行了预算编制，但预算编制有偏

差，未考虑部分退休民警已在疗养或住院，不参加体检情况。该项目中体检费预算测算依据为离退休民警 129 人，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2022 年实际参加查体的退休民警为 91 人，部分退休民警已在疗养或住院，不参加体检。另外，民警体检费中在职民警 2000 元/人，离退休老干部 1000 元/人，未见测算依据及标准。扣 1 分。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该项目资金配置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进行，分配较合理，与项目情况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分)

1. 资金管理 (8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

经查阅项目账簿、凭证等相关资料，项目预算资金 120 万元已全部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2 分=2 分。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2 分)

经查阅项目账簿、凭证等相关资料，项目预算资金 12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2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100%，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2 分。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经查阅项目账簿、凭证等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主要支出项包括民警警服购置费用、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民警体检费用及民警因公伤残补助。项目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民警人员经费项目由博山公安分局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建立了科学、规范、透明的体系，采用计算机化会计管理，在会计核算、预算控制、资金监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业务制度方面尚不完善，未见博山公安分局相关警服领用、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民警体检的相关制度，未建立民警体检结果反馈机制及体检项目监管制度。扣 1 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该项目的执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包括《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等，具备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并按规定进行审批，根据原始单据及时进行了账务

处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12 分）

（1）民警服装配置完成率。博山公安分局已按照淄博市公安局警卫保障处通知，将民警警服（含警礼服）款项拨付至淄博市公安局，由其汇款至省厅。已完成警礼服的配发工作，民警可以从公安被装管理信息系统根据需要选配日常勤务着装。根据评分标准，民警服装配置完成率=（被服系统实际拨付人数（编外）/编外总人数）*100%，本项得分=民警服装配置完成率×4分=4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完成率。博山公安分局按照淄博市公安局通知，按照每人每年保费 291 元，已将 407 名在职民警（截至购买保险日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拨付至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办理完成了全部在职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根据评分标准，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完成率=（实际购买人数/购买时实际在职人数）*100%。本项得分=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完成率×4分=4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民警体检账户拨付完成率。博山公安分局已完成全部 406 名在职民警（截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及 91 名离退休民警个人体检账户拨付工作，在职民警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体检，离退

休民警按照实际体检情况在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截至2022年年底，博山公安分局尚有22,861.75元未拨付至万杰肿瘤医院）。民警体检账户拨付完成率=（实际拨付民警体检账户数/应参加体检人数）*100%。本项得分=民警体检账户拨付完成率×4分=4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 产出质量（8分）

（1）民警服装质量合格率。查阅相关服装出入库单、通过访谈及问卷调查等，该项目民警服装质量合格率达100%，所采购服装符合公安机关相关管理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意外伤害保险赔付率。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未发现人身意外伤害赔偿情况发生。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3）体检质量合格率。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未发现合作医院出现体检不规范、减少体检项目、敷衍体检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3. 产出时效（10分）

（1）民警服装发放及时性。通过访谈、问卷调查以及查阅出入库明细表、账簿、凭证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延迟拖延情况。警礼服按照淄博市公安局警卫保障处要求已及时发放，民警警礼服由民警“按需申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 民警意外保险购买及时性。通过查看账簿、凭证以及项目相关资料，博山公安分局已按照淄博市公安局《关于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通知》及时为民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3) 民警查体完成及时性。博山公安分局已完成全部406名在职民警（截至2022年11月20日）及91名离退休民警个人体检账户拨付工作。在职民警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体检，离退休民警按照实际体检情况在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截至2022年年底，博山公安分局尚有22,861.75元未拨付至万杰肿瘤医院）。在职民警按照自身需要进行体检，但无具体反馈信息，仅有离退休民警体检情况（91名退休民警已完成体检）。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2分。

4. 产出成本（5分）

通过查看账簿、凭证以及项目相关资料，结合访谈及问卷调查情况，民警警服购置、民警意外伤害保险办理以及体检项目均按照标准予以支付，未发现超标准支付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10分）

通过民警服装换发，提升了民警在公众心中的形象和认可度，为民警安全执法提供保障；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公安民警风险补偿、减轻牺牲病故和残疾民警家庭生活困难，增强公安队伍凝聚力；通过民警体检项目，有利于疾病的早期

发现与治疗，提高民警健康意识，增强公安队伍战斗力。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2. 可持续影响（10分）

民警服装的发放，有利于维护良好的警容警貌，有利于持续维护公安民警形象和人民的认可度，增加警民鱼水情，警民一家亲；为民警购买意外保险，有利于解除公安民警后顾之忧，有利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成果，完善民警职业风险保障制度；定期对民警进行体检，增加对民警健康状况的了解，维护民警合法权益，提高民警战斗力。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15分）

评价小组采用纸质问卷的方式对民警人员经费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每份问卷选择题中非常满意权重为100%、一般权重为60%、不满意为0，根据问卷份数及民警回答情况，分别计算各街办每项选择题的加权平均满意度，满意度乘以分值即为该项满意度选择题的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民警人员经费项目满意度得分为15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警服购置与发放执行“按需申领”管理模式

博山公安分局警服执行“按需申领”管理模式，即把原本发放给民警的被装实物按照公安部文件规定的换发标准折算成额度，再配发到民警账户，让民警自主申报所需的各类被装。这项改革的推进实施提高了民警着装需求的针对性和经费使用

效益，受到全省广大民警的欢迎和认可。

（二）民警体检定点医院可选择性

博山公安分局与多家医院合作，确定为民警体检定点医院，民警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医院进行体检，亦可根据自身需求合理搭配体检项目，为民警体检等带来更多便利。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不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数量指标设置的“在职民警人数”、“购置服装数”、“离退休民警人数”等不规范、不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略，不能够充分体现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期限内所要达到的预期产出。未能反映出项目计划完成的民警服装发放、体检、办理意外保险情况。

2. 预算编制有偏差，未考虑部分退休民警已在疗养或住院，不参加体检情况。

该项目中体检费预算测算依据为离退休民警 129 人，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2022 年实际参加查体的离退休老干部仅有 91 人，部分退休民警已在疗养或住院，不参加体检。

3. 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

博山公安分局政工室于 2022 年 1 月申请组织民警健康体检，2022 年 11 月博山公安分局将资金转付至各定点体检医院。

4. 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未见博山公安分局相关警服领用、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民警体检的相关制度，未建立民警体检结果反馈机制及体检项

目监管制度。

八、意见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

项目实施单位应提高绩效评价意识，把绩效评价作为实施项目的必然要求，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立。尽量采用可量化、可考核指标，完善评价机制。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制定较为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

2. 加强预算编制审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在人员经费预算时，可根据年度项目目标，借鉴往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往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当年工作计划，合理编制预算，列明资金测算明细，必要时可寻求专业机构介入进行必要的分析论证，以此为基础测算项目经费。

3. 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积极同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筹措经费，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4. 健全管理制度，明确职能分工

建议博山公安分局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项目中各部门的职能划分，避免监管盲区的存在，细化各个环节、流程的制度要求，如信息更新维护多久一次、体检质量如何监督、查体信息如何利用等，将具体流程形成公文，确保各部门履行好部

门职责，对民警查体项目的各环节进行有效监管，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不断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提高民警健康守门人的能力。

5. 充分利用查体信息，适时调整查体项目

民警体检项目应关注疾病的预防和重大疾病检出率，以切实保障民警的身体健康，主管部门应通过体检档案等资料对体检疾病检出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将统计结果予以应用，根据疾病检出情况及时对查体内容等进行适当调整，提高民警对高发疾病的预防意识。

九、绩效评价工作前提

（一）绩效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绩效评价工作在充分使用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方能顺利开展，相关基础工作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分析人员对项目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是做好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二）报告适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适用范围包括：委托方绩效管理，委托方内部管理，委托方实施项目所履行的预算编制、申报、批复，委托方内部控制管理、财务及经费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委托方呈送党委、人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其他报告、考核、备案，委托方依据政务信息公开规定的绩效信息公开。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方的商业性投融资、抵押、担保以及其他

商业经济活动。超出上述使用范围须经本评价机构书面同意。

本评价报告未经评估机构盖章不具法律效力。

（三）关于绩效评价相关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绩效评价结论。

（四）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人员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各种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分析结果的或有局限性。评价人员降低此类因素影响的努力贯穿绩效评价工作的始终。

（五）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人对绩效评价的使用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分析结果各项条件及说明（注）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本报告仅供报告使用人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作参考之用，不作其他用途。因其他单位和个人运用或引用本报告内容，可

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的不同形成误差甚至错误的结论，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责任。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